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昱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昱能科技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加快全资子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现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亿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品种，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昱能贸易；最高保证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景宁昱能；最高保证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兴昱能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邱志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522 号 2 幢 208 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及配件、智能光伏电子模块与终端设备、新能源储能电子模块与终端设备、新能源电动车电子模块、电子元器件、电子零部件、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昱能贸易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5,251,909.72	651,269,419.48
负债总额	581,590,344.23	612,539,345.41
净资产	63,661,565.49	38,730,074.07
营业收入	360,611,695.77	752,809,606.47
净利润	23,895,326.43	28,036,790.55
扣非后净利润	23,895,326.43	28,036,790.55

根据截止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景宁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高虹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 60 号 5 楼 530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

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景宁昱能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611,103.69	-
负债总额	108,420,001.96	-
净资产	21,191,101.73	-
营业收入	58,352,208.06	-
净利润	11,191,101.73	-
扣非后净利润	11,191,101.73	-

根据截止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均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定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666.20 万元(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系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昱能贸易和景宁昱能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目的是满足全资子公司昱能贸易和景宁昱能的业务发展需要，上述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控制权，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昱能贸易和景宁昱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拓展公司业务。

综上，保荐机构对昱能科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佳磊



卞加振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

